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的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士昌。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528,31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87,601,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0,7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542,092,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7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0,7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7%。
  -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6,486,74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39,86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524,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19%;反对39,866,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2%;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6,146,185,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66%;反对382,1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96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083%;反对382,13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1,10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弃权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883,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02%;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8%;弃权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业务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486,74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29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15: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庄莘工业园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焕雄先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2,752,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8%,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6,4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8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6%。现场投票的股东中,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957,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266,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628,581,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51,400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230,200股)。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因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0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8%;反对2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0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8%;反对2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3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3,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0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8%;反对2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五)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0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8%;反对2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六)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0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2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8%;反对2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00122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铜陵有色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铜陵有色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股份6,528,315,590股,占铜陵有色总股份的51.5379%,均为截止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铜陵有色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5,987,601,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0,7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7%。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542,092,4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6%。铜陵有色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业务议案的议案》《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其中《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铜陵有色第十届监事会提出,其余提案由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铜陵有色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公司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6,486,74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39,86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7%;弃权1,701,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524,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19%;反对39,866,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2%;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6,146,185,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66%;反对382,1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96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083%;反对382,13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1,10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弃权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883,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02%;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8%;弃权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业务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486,74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1,10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弃权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883,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02%;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8%;弃权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业务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486,74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计划代码	970158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9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5-21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04-23至2024-05-2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解决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5-22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 (2)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收益支付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5月21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2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 (2)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会北京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王福栋。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jy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4日10时至2024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名下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91887股股权(代码权码:HK12160)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淘宝网(www.taobao.com)。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